第十三課題：我信諸聖的相通和罪過的赦免

教會本身就是一個諸聖相通的團體：是一個不論男女、從天主聖神獲得了重生的恩寵、使能成為天主的子女、耶穌基督的兄弟姊妹的人的相通相融。

1. 諸聖的相通

教會是一個 communio sanctorum，一個諸聖相通的團體：一個從天主聖神獲得了重生的恩寵、使能成為天主的子女、耶穌基督的兄弟姊妹的人的相通相融；因此，他們都被稱為「聖人」。這個相通不但包括生活於今世的教友，而且也包括正在煉獄中接受淨化的、我們可以藉著祈禱來援助的眾人靈，以及那些已經得到了天國、正在享見天主的聖容、和為我們代禱著的諸聖靈。諸聖相通也指所有基督的信友們都分享著從天主而來的各種神聖的恩賜：信仰、各種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各種天主聖神的神恩、和其他屬神的恩賜，尤其是愛德（參閱天主教教理，195 及 194）。

藉著諸聖的相通，基督的和所有聖人們的功勞會幫助我們去實現我主親自交託給了我們的使命。已經獲登天國的諸聖，以他們可以提供的助佑來顯示出他們對正在旅途中的教會的重大關注。他們以站在天主臺前為我們代禱來鼓勵我們，又熱切地期待著那個完美無缺的諸聖的相通：後者會體現於基督的第二次降來、眾人肉身的復活、和世界終結時的公審判。為了完成教會的使命，以及許多人靈的皈依和成聖，每一個已經領受了聖洗的人的堅持信實都會是非常重要的。[1]

諸聖的相通在現今的世界中是有活力的，因為基督和聖神共同創立了教會，使她成為一件救贖的聖事，也就是說，她是一個天主藉以給我們提供救贖的標記和工具。在旅途中的教會，也是有賴於各個個別的教會間的共融而組成的。每一個個別的教會都是按照普世教會的肖象而形成，並且各自以自己的主教為首。在這些個別的教會之內，信友之間有著一個特殊的相通。信友與他們的贊助人、創辦人和主要的聖人們也是這樣。在教會內的其他團體也有著相若的情形。

我們也和那些不屬於天主教教會的基督徒弟兄們有著一種在祈禱和其他神益事工上的相通，因為他們也的確是在天主聖神內，以某種方式與我們聯合在一起。[2]

1.1 教會是一個共融，又是一個社團。她的信友們：聖統制、平信徒、以及渡修道生活的人

旅居在世界上的教會是一個共融，又是一個社團。她的結構是天主聖神藉著天主聖言、各樣聖事、和各種神恩而成的。所以，教會的結構不能妄顧她的共融性。這個結構也不是一種補缺，不是為了她在起初時所獲得的「靈恩」熱火逐漸減退之後仍要繼續管理她而設立的。「造成」教會的各種聖事也是構成她的各件組件，好使她能成為一件存在於世上的、大公的救贖聖事。尤其特別的是，藉著聖洗、堅振、和聖秩三件聖事，信友們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去分享基督的司祭使命、就是基督的司祭職。[3]

天主聖神在各種聖事和各種靈恩中的運作，給教會帶來了我們所看見的三個部分：平信徒、神職人員（就是那些領受了聖秩聖事、成為教會的聖統制一員的人）、和修道者（參閱天主教教理簡編，178）。所有人，無論他們屬於哪一個部分，都一同分享著作為信友的情況。他們都是「那些藉洗禮加入基督奧體的人，他們組成天主的子民，

因此他們各按自身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職務，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賦予教會在世界上要完成的使命。他們在天主子女的身分上，彼此有真正的平等。」（天主教教理簡編，177）

基督制定了教會內的聖統制，目的是使祂自己能夠藉著舉行聖事和宣講教理來臨在於信友們中，而舉行聖事和宣講教理的人正是祂授了權和差遣了的、在聖統制內的人。祂同時亦交託給這些人去管理天主的子民（參閱瑪 28：18-20）。聖統制是由主教、司鐸和執事組成的。教會的各級管理人一方面有著集體領導，但同時又有著個人各自行事的特色，因為當他們為信友們服務，各自履行自己的職責時，他們會一方面與聖統制內其他成員共融，但同時也是自己一個人獨立地行事。

主教們所獲授權的工作是：以從宗徒們傳下來的信仰的真正見證人的身分去教訓萬民；藉著施行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和宣講聖道去廣施基督的恩寵以聖化萬民；以及管理生活在世上的天主的子民（參閱天主教教理簡編，184，186 及後）。每一個主教都是以身為世界主教團（一個繼承了昔日宗徒們所組成的宗徒團的組織）的成員的身分，以及與主教團的元首（即教宗）保持共融的情況下去履行自己的聖職。他們一起分擔著教宗的、照料普世教會這項工作。再者，每一個主教通常都會是受託去管理一個個別的教會。他以基督的聖名、藉著他所獲授的權柄、以與普世整個教會共融的氛圍、以及在教宗的領導下去管理這個教會（參閱天主教教理簡編，187）。主教職其實也有一個個人的層面：每一個主教都必須向耶穌基督負責，因為是基督親自召喚了他，而且藉著讓他領受完整的聖秩聖事而授給了他這個主教使命（參閱天主教教理簡編，181）。

教宗是羅馬的主教，同時又是聖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他是普世教會的團結合一的、永恆而又有形可見的根基和泉源。他是基督在世上的代表、世界主教團的元首、以及普世教會的牧者。是基督確立了他對普世教會有著完全的、至高無上的、直接的、和普及性的權柄。世界主教團的所有主教們，在與教宗共融、與他緊密在一起的情況下，也對整個教會行使最高和最完全的權柄。

基督許諾了教會必會延綿不絕地保持著信仰（參閱瑪 16：19）。祂以天主聖神的能力，以祂自己的臨在來保證這一點。能夠保持完整無缺的信仰的，是教會的整體，而不是教會內的每一個成員。信友們都應該在教會的、活生生的訓導權的指導下，和在聖神的行動下去堅貞不渝地緊守信仰。聖神給教會的訓導權提供了助佑，正是使她能夠忠信地和正確地教授天主的聖言。在某些特別的事件上，聖神的助佑會確保教會的宣示是正確無誤的。關於這些事件，一般都認為教會的訓導帶著基督給祂的教會許諾了的、不能錯這個特恩。「幾時羅馬教宗以教會最高牧者的權威，或世界主教團與教宗一起，尤其在召開大公會議時，以決定性的行動，宣布一項有關信仰或道德的教義，又或者當教宗和主教們行使他們的普通訓導權，同意提出一項決定性的教義時，便是運用不能錯誤的神恩。信徒們該以信德的服從去信奉這些訓導」（天主教教理簡編，185）。

「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國。」[4] 藉著這樣做，教友們實現那所有領受了聖洗聖事的人都受召去努力做的成聖和使徒工作這兩件事。由於在俗的信友們也分享了基督的司祭職，所以他們也參與祂的聖化、先知、和君王的使命（參閱天主教教理簡編，189-191 及「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14）。當他們奉獻自己的生命，自己一切的事工，尤其是自己領受的聖體聖事，並且

把它們作為屬靈的祭品時，他們就是分享著基督的司祭使命。當他們以信德來接受基督的教導和以言語及生活的見證來向世界宣揚它時，他們就是分享著基督的先知使命。當他們努力以犧牲自我和聖化生活來克服自己的和世界上的罪過，當他們努力把道德的價值觀注入世俗的活動和社團的活動中時，他們就是分享著基督的君王使命。[5]

在平信徒中，也在聖統制內的成員中，有些人會特別地以發神貧、貞潔、和服從這三個聖願來奉獻自己於天主。他們分享教會的使命的方式就是終生渡著教會認受了的奉獻生活，並且藉此去完全地給基督和他們的兄弟姊妹們貢獻出自己，對天國的望德作出見證（參閱天主教教理簡編，192-193）。

2. 我信罪過的赦免

基督有赦免罪過的權力（參閱谷 2：6-12）。祂把這個權力傳送給自己的門徒，就是當祂讓他們領受聖神，並給予他們「鑰匙的權力」，派遣他們去為萬民付洗和赦罪的時候：「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若 20：22-23）。聖伯多祿宗徒在五旬節那天的講道的結尾處，就是勸諭在場的猶太人：「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宗 2：38）。所以，教會有兩個使人獲得赦免罪過這一特恩的渠道。「洗禮是獲罪赦的第一件和主要的聖事。至於洗禮後所犯的罪，基督建立了和好或懺悔聖事，領了洗的人藉這聖事可以與天主並與教會和好」（天主教教理簡編，200）。

要獲得罪過的赦免，必須透過基督的寶血，和天主聖神在教會內的、藉著教會而做的作為。沒有一個罪過是教會不能寬赦的，因為天主經常都是寬懷的；只要我們願意轉向祂和懇求祂的寬恕，祂必會樂意赦免我們的罪（參閱天主教教理，981-982）。教會是一個神聖的和聖化眾人的工具；她努力幫助我們每一個人去一步一步地接近基督。而基督徒亦因此應該以自己的說話、和帶有聖德的行為去幫助別人皈依及接近基督。

Miguel de Salis Amaral

基本參考文獻：

《天主教教理》，946-959; 976-987

《天主教教理簡編》，177-201

註腳

---

[1] 「不要忘記，有許多大事都在於：你和我有沒有依天主的旨意去行事。」（聖施禮華，《道路》，755）

[2]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15

[3] 參閱同上，10

[4] 同上，31

[5] 「我們基督徒的使命，即在於藉自己的言行，宣揚基督的王國。我主要各行各業的善男信女，都成為祂的親屬。對有些人，祂召喚他們脫離社會，擺脫俗務，使之成為眾人的榜樣，提醒世界天主的臨在存在。對另一些人，祂則委以司鐸服務的重任。但祂要絕大多數的人，留在世俗社會中，在工廠、實驗室、農莊、商業、都市的大街小巷、山區的羊腸小道、在各自崗位上，各盡其責。」（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105）